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冀交承办公(2024)第 65 号

## 对河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第 0153 号提案的答复

杨昆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太行山高速涞源至曲阳段隧道限速调整的建议》收悉。经我厅会同省公安厅研究,现答复如下:

依据《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太行山高速公路涞源至曲阳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冀交函基[2018]1644号),太行山高速公路涞源至曲阳段(以下简称涞曲高速)全线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I 级标准,其它技术指标均按现行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及有关设计规范执行。

目前,我厅已组织省交投集团、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对涞曲高速隧道限速提升事宜进行了专题研究。经研究认为,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5 部分:限制速

度》(GB5768.5—2017)第 5.2 条规定“限制速度值以道路的设计速度值为基础,可取设计速度值或低于设计速度值”。上苇隧道和塔子沟隧道均按照 100 公里/时标准设计,具备限速 100 公里/时的条件,但为缓解隧道进口明暗变化和雨雪天气洞外路面湿滑等影响,降低车辆发生事故的风险,采用了 80 公里/时的限速标准。如需提升限速,须进一步核查隧道技术指标,组织专家研究论证相关技术措施,并对隧道、交安等设施进行完善,以确保运营安全。

近期,我厅将会同省公安厅组织开展专家论证,对技术、安全等可行性进行深入研究,并将尽快启动隧道限速提升相关工作,为司乘人员提供更加优质的出行服务。

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2024 年 4 月 24 日

领导签发:王谷

联系人及电话:王奇,0311—67693873。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省公安厅。